

## 嘉義縣中埔鄉中埔國小 110 學年度第四次課發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111 年 6 月 29 日(三) 下午 13：30

二、地點：會議室

三、主席：林俊良

四、記錄：李敏慈

五、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應出席人員：25 人 實際出席 21 人 出席比例 84%超過 2/3)

六、主席宣布開會：

七、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八、工作報告：

(一)本縣政府教育處在 111/01/10(一)召開 111 學年度民中小學課程計畫備查說明，強調學校必須在 0708 前依據課程計畫備查參考原則及縣府頒佈自我檢核表完成，送教育處教發科備查。

(二)111 學年度本校一至四年級係依據十二年國教課綱撰寫課程計畫，五至六年級仍依據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撰寫完成課程計畫。

(三)本次課發會審議學校課程計畫，需要委員三分之二出席，二分之一同意。本委員會應出席人員 21 人，實際出席超過三分之二，符合出席比例。

九、提案討論：

案由一：本校 111 學年度一至四年級各領域學習課程計畫，詳如附件一至附件九，提請 討論。

說明：

一、本校 111 學年度一至六年級語文領域國語文課程計畫，詳如附件一。

二、本校 111 學年度三至六年級語文領域英語文課程計畫，詳如附件二。

三、本校 111 學年度一至六年級語文領域本土語文課程計畫，詳如附件三。

四、本校 111 學年度一至六年級數學領域課程計畫，詳如附件四。

五、本校 111 學年度三至四年級自然科學領域課程計畫，詳如附件五。

六、本校 111 學年度五至六年級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課程計畫，詳如附件六。

七、本校 111 學年度三至六年級社會領域課程計畫，詳如附件七。

八、本校 111 學年度一至六年級健康與體育領域課程計畫，詳如附件八。

九、本校 111 學年度三至六年級綜合活動領域課程計畫，詳如附件九。

十、本校 111 學年度三至四年級藝術領域課程計畫，詳如附件十。

十一、本校 111 學年度五至六年級藝術與人文領域課程計畫，詳如附件十一。

十二、本校 111 學年度一至二年級生活領域課程計畫，詳如附件十二。

十三、本校 111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課程規劃及相關服務需求，經本校特推會於 5 月 27 日通過，領域課程調整計畫提本會討論，詳如附件十三。(校內有身心障礙學生才寫)

議決：依各年級課程計畫內容，審核通過。

案由二、本校 111 學年度一至四年級彈性學習課程計畫、五至六年級彈性學習節數計畫及自編教材，詳如附件十四至附件十六，提請 討論。

說明：

一、本校一至四年級依據十二年國民教育課程綱要規劃彈性學習課程，五至六年級依據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規劃彈性學習節數。

二、本校 111 學年度一至四年級彈性學習課程計畫及自編教材，詳如附件十四。

三、本校 111 學年度五至六年級彈性學習節數計畫及自編教材，詳如附件十五。

四、本校 111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特殊需求領域課程計畫及自編教材，詳如附件十六。

議決：111 學年度校訂課程內容校內初審通過，課程計畫已於 6.20 前嘉義縣課程計畫網站，需經縣內課程委員再次檢視審核。

案由三、本校 111 學年度各年級使用教科書，詳如附件十七，提請 討論。

說明：

一、本校 111 學年度各年級各學習領域使用教科書，經各學習領域教學研究在 5 月 20 日前完成選用。

二、本校 111 學年度各年級各學習領域使用教科書，整理成為一覽表，詳如附件十七。

議決：依校內選書機制，選出 111 學年度各領域用書。

案由四、本校 111 學年度課程評鑑計畫，詳如附件十八，提請 討論。

說明：

一、本校 111 學年度課程評鑑計依據教育部公布參考原則及本縣課程評鑑注意事項規劃。

二、本校 111 學年度課程評鑑計畫以課程總體架構、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為對象，分別進行課程設計階段、課程實施前，課程實施中與課程效果層面評鑑。

三、各課程評鑑在每學期實施後，於學年會議、領域會議分別討論，結果及意見請送交課發會。

議決：討論通過，並於 111 學年度實施修定過之課程評鑑計畫。

十、臨時動議

十一、散會

承辦人：

教師兼  
教務主任 李敏慈

承辦主任：

教師兼  
教務主任 李敏慈

校長：

校長林俊良

**嘉義縣中埔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第四次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  
簽到名冊**

◎會議時間：111 年 6 月 29 日(週三)下午 14:00

◎會議地點：本校會議室

職稱	姓名	簽到	備註
召集人—校長	林俊良	林俊良	自然生活科技
行政代表—教務主任	李敏慈	李敏慈	社會領域
行政代表—學務主任	黃銘凱	黃銘凱	藝術與人文
行政代表—總務主任	林宗詮	林宗詮	環境海洋議題
行政代表—教學組長	程嘉梧	程嘉梧	自然與生活科技
行政代表—訓育組長	吳素香	吳素香	交通安全議題
行政代表—出納組長	丁 彬	丁 彬	綜合活動領域
行政代表—事務組長	詹登富	詹登富	健康與體育
年級及領域教師代表	陳淑惠	陳淑惠	生活領域、二年級
年級及領域教師代表	張瑞芬	張瑞芬	生涯議題、二年級
年級及領域教師代表	翁丞沄	翁丞沄	人權法治、一年級
年級及領域教師代表	謝孟芬	謝孟芬	性平領域、一年級
年級及領域教師代表	林秀真	林秀真	生涯家政輔導、四年級
年級及領域教師代表	蔡幸錡	蔡幸錡	數學領域、五年級
年級及領域教師代表	曾淑蘭	曾淑蘭	社會領域、三年級
年級及領域教師代表	洪碧純	洪碧純	綜合領域、三年級
年級及領域教師代表	盧永裕	盧永裕	數學領域、六年級
年級及領域教師代表	程瓊玉	程瓊玉	交通安全、六年級
年級及領域教師代表	蔡兆	蔡兆	數學、五年級

年級及領域教師代表	黃志偉		社會領域、六年級
年級及領域教師代表	陳芷茵	陳芷茵	英語領域
年級及領域教師代表	陳葵美		健體領域
年級及領域教師代表	陳健彰		特教領域
年級及領域教師代表	魏裕福	魏裕福	特教領域
家長及社區代表	邱國欽		家長代表